農業部漁業署 函

地址:1007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號6樓

承辦人:李境超電話:(02)23835931 傳真:(02)23329505

電子信箱: chinchao@ms1. fa. gov. tw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漁一字第1141513426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 貴單位倘有意申請115年度補助農業科技計畫,請於114年 11月7日前上網研提計畫書,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農業部一般農業科技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 二、本署115年度第一階段補助農業科技計畫(第2次公告)申請 注意事項如下:
 - (一)各研究目的與工作項目一覽表請逕至本署網站 (https://www.fa.gov.tw/)下載。
 - (二)有意申請旨揭補助科技計畫之相關研究機關(構),請至 農業計畫管理系統(https://project.moa.gov.tw/),於 「研提系統」以新增計畫形式完成計畫研提。
 - (三)為利後續管考及績效展現,計畫申請需將「115年度漁業 署科技計畫查核量化指標表」以附加檔案方式上傳。
 - (四)為提升計畫研提品質,特編列計畫說明書研提作業及經費編列常見錯誤態樣及不予審查情況,請有意申請旨揭補助科技計畫之相關研究機關(構)參考。







- (五)為響應環保減少用紙,請於系統研提計畫書並完成送出 即可,送出時間至114年11月7日(星期五)下午5時截止 (以系統送出時間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 三、本署科技計畫經費編列請依據「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 手冊」規定辦理,計畫研究期程原則自本署計畫核定月份 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各計畫之預算額度詳如一覽表。
- 四、本署受理各研究機關(構)所送之計畫書後,將規劃於114年 12月底前辦理計畫評審作業,各計畫評審時間將另行通 知,請預先準備10-15分鐘簡報。
- 五、依據「農業部漁業署科技計畫實地查核作業要點」第三點,研究人員主持之農業部各類計畫總數如有超過2項,將 加強後續計畫績效查核並辦理實地查核。
- 六、後續計畫產生之研發成果收入,應依「農業部科學技術研 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正本: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南華大學、輔仁大學、台北海洋科技大學、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中華民國魚類學會、社團法人台灣農業科技資源運籌管理學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財團法人臺灣海洋保育與漁業永續基金會、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台灣農業科技資源運籌管理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

副本:本署企劃組(研發科)電 2025/10/22 文 交 2095/10/22 文 交 2095/10/22 文



